

黑龙江省鹤岗市三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

【明慧网】黑龙江省鹤岗市李春辉、郝红云、丁继旺三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李春辉的大儿子十二岁，小儿子九岁，两个在小学读书的孩子失去妈妈照顾。

（一）李春辉被非法关押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李春辉和彭岩峰去公安部门讲真相，被警察绑架。二十六日晚，一群警察去李春辉家非法抄家，掠走法轮功书、师父照片及私人物品。李春辉被非法关押在鹤岗市拘留所。拘留所说她是重点人物，她年迈的父亲去拘留所三次都不让老人和女儿相见。

李春辉女士出生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家住鹤岗市工农区。李春辉是一个品行高尚的好人。可是，因为修炼法轮功、传播善良的种子，李春辉先后两次遭绑架。

李春辉和丈夫结婚三年没有孩子，她的腰部经常酸痛，经医院诊断，身体出现肾衰现象。为了自己有个好的身体和一个完整的家庭，李春辉也吃了不少的药，但是未见好转。她的脾气也逐渐变坏，经常和老实的丈夫吵架。后来，经人介绍她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看了李洪志师父的著作《转法轮》之后，她明白了许多做人的道理，说话做事都按“真、善、忍”来对照自己，遇到矛盾找自己的不足，道德高尚水准不断提高，她的人生也发生了巨变。

修炼法轮功后，李春辉的腰再没痛过，三个月后她怀孕了，生了一个健康的胖小子，丈夫及家人都非常高兴。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份，她做了一次身体检查，医生说她的身体非常好。检查身体时，她说自己以前曾经肾衰，做检查的大夫都十分惊讶。

修炼法轮功后，她和丈夫的关系也变得非常融洽，丈夫的同学对她说：“你的脾气秉性怎么变了呢？你现在对玉刚（她丈夫的小名）真好！”结婚前，李春辉是商场里的工作人

员，对金钱的欲望超过亲情，自己的妹妹借了她五十元钱，她就天天催妹妹还钱，妹妹失望地说：“你的眼里只有钱，就没有别的。”修炼法轮大法后，李春辉变得真诚、宽容、善良。妹妹有难处，她曾主动借二万元钱给妹妹，并且告诉她说：“不用着急还我”。妹妹高兴地说：“我的姐姐真的变了，变得像个姐姐样了。”

李春辉和丈夫有两个男孩儿，大儿子是六年级的学生，小儿子读二年级。丈夫早出晚归，李春辉接送孩子上学，操持家务，相夫教子。李春辉按“真、善、忍”的标准升华自己，她对丈夫感情专一、忠贞。

现在中国大陆世风日下、道德败坏，黄、赌、毒泛滥，毒奶粉、毒大米、毒食品危害着百姓的健康，还给中华民族带来深重的灾难。目前，得各种疾病（包括癌症）的人越来越多。每当看到那些被病魔折磨得苦不堪言的人们时，李春辉的心里都非常难过。她本人修炼法轮功获得健康、快乐，也真心希望能有更多的人来了解法轮功、修炼法轮大法，能和她一样在大法中身心受益。为此，心怀善念的李春辉放弃了个人休息的时间，善意地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告诉人们记住“法轮大法好！”她这样付出，不是为了个人的索取，而是期盼更多的人能身心健康，期盼更多的人在将来大瘟疫来临时能平安度过劫难，有一个好的未来。可是，李春辉却因此先后两次遭绑架关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李春辉和几名法轮功学员去鹤岗市新华农场第九连队免费赠送明慧新台历，被新华农场公安分局人员绑架到新华农场公安分局。参与绑架的警员有孟凡良等三人。在新华农场公安分局，她被非法审讯一夜，审讯她的警员有李勇、何大勇。第二天由宝泉岭农场公安总局下裁决，拘留十五天。

在新华农场公安分局，李春辉问非法审讯她的警员：“我免费赠送新年台历的行为伤害到谁了？造成什么严重的后果了吗？有没有文件、书面法律条文给我看一下，证明国家不允许炼法轮功。”非法审讯她的警员说：“这是上面的规定，我们说了不算。”可是，上面的规定不是法律，看到这些警察在执法犯法，更让人感到痛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李春辉在绥滨农场拘留所被非法关押十五天。

（二）郝红云再次遭绑架

二零一九年四月下旬，法轮功学员郝红云再次遭绑架，目前被非法关押在鹤岗市拘留所。

郝红云，女，出生于一九七零年，家住鹤岗市南山区。自从学了法轮功后她的身体健康了，人生观也改变了，在单位里能做一名好职工，在家能当一个好妈妈、好妻子。她做事严格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遇事矛盾向内找自己不足，多为别人着想，使自己变得越来越好，生活也变得越来越美好，觉得活着有奔头了。

然而就因她告诉人们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去做好人，先后两次遭绑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郝红云被不明真相的人诬告，她被非法拘留十多天。单位把她的工资扣发了，使她的身心受到了很大的压力，家里人也受到很大的伤害。

（三）丁继旺被非法拘留

二零一九年四月下旬，法轮功学员丁继旺再次遭绑架，目前被非法关押在鹤岗市拘留所，据说，他被非法拘留十五天。

丁继旺，男，家住鹤岗市向阳区，一九九五年开始修炼法轮功。那时孩子要上幼儿园，体检化验有乙肝病，天天给孩子看病，吃药打针也不见效果。丁继旺着急上火、全身不适，一查也得了这种病，（接下页）

(接上页)没有别的办法,开始打针吃药,钱花了不少,病也没治好。有个练气功的人对他说:“有一个功法挺好,叫法轮功,你去公园找一找。”

当时鹤岗市南山俱乐部有气功报告,说是炼法轮功的,丁继旺一听就去了南山俱乐部。当时正在播放李洪志师父的讲法录像。他一看很吃惊,好像很耳熟,就开始仔细听,他越听越爱听,越看越爱看,一直听完九天讲法却不想走,听说下周还放录像,他又听了九天讲法。他的身上感到很舒服,心想:这功法好。接着他就去鹤岗火车站前炼功了。

那是一段令人难忘的岁月,鹤岗市法轮功学员每周一次去火车站前的广场集体炼功,场面壮观、祥和,无论步行或乘车的人经过站前广场,都会看到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丁继旺越炼身体越轻松,走路也不累,上楼真象有人推的一样。他身上的病全好了,那种无病一身轻的喜悦无法用语言描述。他努力按“真、善、忍”

做好人,道德不断回升,有了一颗做事为别人着想的心。

正当上亿的民众努力按“真、善、忍”做好人时,一场疯狂的迫害在中华大地上发生了,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恶首江泽民利用手中的权力迫害法轮功,不让人炼。

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奥运会期间,丁继旺上班乘坐的通勤车是白色吉普车,在路面上有公安检查。一天,他在单位值班时,北山派出所所长董涛和两个警察在光天化日之下把丁继旺从单位劫持到北山派出所,非法搜身,抢走了五百元钱、MP3、手机、钥匙等,全叫他们掏去了。又到他家掠走了DVD,卫星接收机,无线电工具、一套录音机磁带盒、师父照片,明慧周刊等等。又把他的腰带解下来刑讯逼供,把他的手拧到后背使劲拧,同时还恐吓他。

随后把他劫持到鹤岗市第二看

守所进行迫害,往他的脑袋上浇凉水,灌得他头昏眼花,喘不过气来。之后号长问他在哪儿上班,他说在电视台上班。他们说你工作这么好,以后工作就完了。牢房里面不许说话,也吃不饱饭,吃窝窝头给点汤水喝,也不放盐,得花高价买咸菜。

丁继旺被非法劳教迫害一年,鹤岗市公安局向阳分局一位姓刘的科长到第二看守所把他劫持到绥化劳教所。在这座魔窟里,丁继旺被逼迫干奴工,收工后在走廊站两排开始搜身,上厕所得到时间才能去,都有人跟着不准说话,不能随便走,晚上不叫睡觉,逼背监规。

丁继旺被劫持到第二看守所时,他的女儿上大学要开学了,孩子上学交学费,家里有一部份不够,弟弟还有病,也没有钱,孩子急得直哭,一位法轮功学员知道后给他的女儿送来学费钱,孩子才按时报到,圆了大学梦。

黑龙江省桦南县公安局副局长董慧遭报应被查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原黑龙江省桦南县公安局副局长、同江市公安局局长董慧涉嫌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董慧,男,一九五八年一月生,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任桦南县公安局副局长,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桦南县建设环境保护局局长,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同江市公安局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任佳木斯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队长、副处级干部,后退休。

作为桦南县公安局副局长、同江市公安局长、佳木斯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队长的董慧,任职期间,对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桦南法轮功学员孙继宏原来是桦南林业局林场派出所警察,因坚持信仰,多次被非法抓捕关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孙继宏再次

被绑架,非法关押在北京丰台区玉泉营立交桥处,四天后被恶警酷刑折磨致死,其遗容极惨,面目眉心处有一个洞,脸腮边有两个洞,浑身上下被打得体无完肤。

桦南法轮功学员商锡平,原桦南林业局公安局三道沟派出所副所长,三级警督,曾六次被非法强制拘留关押,劳教一次,判刑两次。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被桦南林区基层法院非法庭审,冤判有期徒刑四年。一个多月后,商锡平从看守所走脱。当年九月七日在鹤岗又再次遭恶警绑架,被非法判刑十年,遭受了种种惨无人道的折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媒体曾大肆吹捧报道说,同江市公安局长董慧所谓锐意进取,无私奉献,先后立所谓的二等功、三等功、佳木斯市优秀公仆、全国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等。真实的情况是,董慧积极执行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政策,对当地法轮功学员跟踪、盯梢、

监控、绑架、抄家、非法强行关押洗脑班,把同江市打造成大监狱,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被非法监禁、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达近百人,酷刑折磨和洗脑迫害,拘禁期限少则数日,多则长达七个月。

董慧在任佳木斯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队长时始终在迫害法轮功的一线,参与绑架、抄家。据不完全统计,仅在二零一三年里,佳木斯地区仍被非法关押在各地监狱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达30人次;遭各地劳教所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达11人次;遭中共不法人员骚扰、绑架勒索的至少28人次;遭中共长年高压迫害,身体状况逐渐恶化后含冤离世的法轮功学员达18人。二零一三年内遭骚扰、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至少28人。

善恶终有报,迫害法轮功者必遭恶报的天理让歹徒惶恐不安,那些效忠中共的官员们,报应已迫在眉睫,赶快悬崖勒马,回头是岸,否则将恶报加身。